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國強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清算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件：

1.應說明目前現居地為何?查，債務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：「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」，則債務人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，現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本件清算，與上開規定有違，故應提出債務人目前居所地為本院管轄範圍內之證明，如房屋租賃契約等。並請說明債務人戶籍址之房地所有人係何關係?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設籍於此?

- 01 2.應提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02 告回覆書（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）
03 「正本」（勿以彩色影印或黑白影印代之）。
- 04 3.應陳報債務人名下有無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，並須陳
05 報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明
06 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
07 金額，並應將核貸金融機構加列為債權人，重新提出債權人清
08 冊。
- 09 4.應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
10 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
11 行明細資料表。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
12 亦須提出）
- 13 5.應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14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」，並列表說明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
15 所有保險單內容為何？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投資型保
16 險）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？若已終止保險契約，則應陳
17 報終止日期、領取解約金數額，並提出保單影本到院供核。
- 18 6.債務人提出成大醫院112年12月6日眼科門診一次之診斷證明
19 書，陳稱因患有雙眼白內障，視力嚴重受損無法工作，此部分
20 應再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院為債務人採取之治療方式為
21 何？目前視力狀況？）
- 22 7.債務人稱目前生活費用仰賴親友協助，應陳報資助人之姓名、
23 與債務人之關係，每月資助數額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